东宫配电房修缮及设备更新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8676X202618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总工会沪东工人文化宫

地址：平凉路 150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3761705702

2026年10月10日

传真：

联系人：钮朕诚

乙方：上海坤磐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莘莘路 1 弄 8 号 573

邮政编号：

2026年10月10日

电话：13862970836

传真：

联系人：虞鑫华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车墩支行

账号：31050180450000000793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按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及合法的有效的相关补充文件的内容为准。

本合同的签约合同价为:**贰佰陆拾万零叁仟叁佰贰拾贰元肆角**（人民币 2603322.4 元）。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交付地址、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付地点：杨浦区平凉路 1500 号。

2.2 交付时间：60 日历天。

2.3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完成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并交付使用。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选择其中较高的一项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并同时符合招投标文件的规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甲方对货物的包装、规格、数量等产品外在表现进行检查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外在表现验收不合格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更换合格货物。货物外在表现验收合格并不代表甲方对货物内在品质／质量的认可,亦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当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向甲方递交书面验收通知书，甲方收到通知后根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规定的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检测**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其 他 ： / 。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其中含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50%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如有暂列金额，需扣除此部分金额)，同时中标人提供合同金额 10%的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至验收合格。预付款不单独扣回，自进度款中抵扣。

(2) 实体工程量完成 70%以上并经采购人、监 理单位核实确认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60%(含预付款 30%,即至多支付 30%)，

(3) 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如有暂列金额，需扣除此部分金额）。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价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量保修期二年结束后支付（无息）。

(5) 上述工程款项中涉及的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需参照《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9〕1号等当前项目所在地要求执行。

结算方式：工程量按实结算。如将来结算审核造价超过合同暂定金额，即以合同暂定金额为上限;如低于合同暂定金额，则以实际审核价为准，超出部分将不予认可和支付。

8．附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图纸深化设计及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设计变更及设计调整等工作

(3) 提供货物组装、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相关辅助材料的采购、运输、组装、安装;

(4)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6)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如有需要，乙方应负责办理采购货物的进口许可证或出口许可证。

9．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合格**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60 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12 条等规定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其 他 ： /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行为，在必要时可提供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质量保证期/甲方实际使用过程中，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并对乙方人员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对己方、甲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标准交货和提供服务（含逾期未合同交付），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1%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0% 。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请求相应损失赔偿。**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双方互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风控、**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第一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6．违约解除或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壹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甲方确认的最新的文件为准。

20.4 其他：

21．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补充条款

(1)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10月10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虞鑫华（签）

2026年10月1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履约验收方案

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上海市总工会沪东工人文化宫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否
参加抽查检测	☐是/☑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否
	抽查比例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项目竣工后 30 日内
验收程序	现场验收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现场验收	竣工验收	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